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28,4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现提名安琪先生、郑万江先生、闫道坤先生、王飞女士、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中安琪先生、郑万江先生、闫道坤先生、王飞女士、翟芳芳女士均为连任提名。

经董事会核查，安琪先生、郑万江先生、闫道坤先生、王飞女士、翟芳芳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8,4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会现提名徐长松先生、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徐长松先生、张静女士均为连任提名。

经监事会核查，徐长松先生、张静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8,4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经届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专业的服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各方因素，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28,4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安琪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 21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万江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 21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道坤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 21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飞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 21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翟芳芳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 21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长松	监事	任职	2025年3月 21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静	监事	任职	2025年3月 21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